

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(第 3 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8 年 5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資料/作出回應：

- (a) 在使用"金融科技監管沙盒"進行試行的 32 項新科技產品或服務中，詳細說明參與試行的科技公司的分類及分布情況，包括但不限於大學、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16B 條被界定為認可研究機構的研究機構，以及其他機構；
- (b) 上述(a)項的分布模式，與為被視為"舊經濟"行業進行研發項目的機構的分布情況，比較為何；
- (c) 從事生物認證的本地公司/機構的數目；
- (d) 胡志偉議員在其 2018 年 5 月 18 日關於創新科技署審批研發開支扣稅的相關工作的函件中的提問[立法會 CB(1)994/17-18(01)號文件)]；及
- (e) 政府當局會如何透過各項政策措施及對相關條例的修訂，吸引海外研發機構來港設立分公司，並鼓勵創科的進一步發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8 年 5 月 23 日